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年度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天霖	6	5	1	0	0	否	6 次赞成票	3

具体出席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01-09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4-27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同意

		明》 8.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控股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08-25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0-27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12-05	1. 《关于修订〈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12-13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二、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情况、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控股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涉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就公司完善和强化内控制度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督请公司实控人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二)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督请公司实控人及控股股东全面履行承诺。

三、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2023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工作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分别提议和附议提请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其他委员、公司财务、证券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和负责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多次就公司资金是否被占用、内控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及其完善和强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款依法清收等进行沟通了解和督促，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定期进行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资产处置、以及会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度探讨和充分交流，并提出相应独立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态度，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和提出相应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机会，与出席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2023年中，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各级管理层，董事、高管、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进行面对面的深度交流、讨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强化内控和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合法权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了解并督促不断改善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新一年度本人将对标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履职，增加履职时间，提高履职效率。

七、其他

1. 积极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举办的线上和线下培训学习，并通过相应要求的线上考试；

2. 与公司实控人暨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经营层、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沟通公司重整中涉及相关问题依法应对处理，并提供意见与建议，督请履行承诺与义务，力促重整推进，以依法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股民利益及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助力实现各利益方多赢。

3.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主动或应公司邀请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营层及法务等沟通了解公司涉及历史问题及近年来新问题情况及其依法依规处理以及内控制度完善。

4.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要求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为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天霖

2024 年 4 月 26 日